

簡體字的得與失(上)

漢字簡化已有許多年，是時候來討論簡體字的得與失了。簡體字的得比較明顯，第一個就是減少了筆畫，筆畫少了有助於書寫的效率，例如「龜」要 16 筆，減化以後的「(待補)」只有 7 筆；「學」從 16 筆減到「(待補)」只有 8 筆；「籲」原有 26 筆，「吁」減到剩 6 筆。確實很多字省了筆劃。根據 2013 年版的官方〈通用規範漢字表〉中列的 2,749 個一級字，簡化後平均每個字是 10.3 劃，對應的繁體字平均是每個字 16.1 劃，節省了 5.8 劃，大約減了 1/3。簡體字還有一個附帶的好處，就是連筆時有比較多的空間，而大部分的繁體字用筆時甩不起來，所以在提高寫字的效率上，確實有一定的好處。

第二個好處，就是減少了字數，調整後的漢字〈簡化字總表〉，一共收了 2,274 個簡化字，通過同音代替和合併簡化二種方法總共減少了 102 個字。可是漢字總共有多少字呢？《康熙字典》收錄了 47,035 個漢字是比較完整的；在中國大陸 2013 年的〈通用規範漢字表〉中一共收錄了 8,105 個字，其中簡化字總數為 2,200 多字；台灣地區統計的常用字為 4,808 個、次常用字有 8,000 多個，總共有 13,000 多個字，都是繁體字。當然，沒有一個人能把總數 4 萬多字認全的，一定會遇到「生字」，過去的對策就是查，見一個認一個。

第三是部分字符合造字規律，例如簡化字「尘」，繁體字寫為「塵」，簡體字顯然更符合漢字的造字原理，小土為「尘」就是很標準的會意字，因此要比「塵」更好；再如「(待補)」火的減，它取了原來字的一部分，火字上有一橫，也是符合會意字的造字原理；再加上二個人的「从」和三個人的「众」，都保留了繁體字的邏輯，比繁體字更能夠說明其含意。

第四個就是對於掃盲工作，確實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有的人認為，掃盲成功的主要原因是簡化字，但這種說法值得商榷，因為 1949 年新中國成立時，當時對人口的理解是 4 億 5 千萬，1953 年進行的全國第一次人口普查，回溯當時的人口約為 5.42 億，根據當時的數據，全國文盲率約為 80%，農村按官方的說法文盲率達到了 95%。1952 年政府提出掃盲，十年內要基本掃除全國文盲並納入國家規劃。那什麼是文盲呢？標準是什麼？當時定義的標準是認字在 500 個以下，不能寫、不能連接起來應用的就叫文盲。那什麼叫脫盲？當時的標準是認字 1,500 到 2,000 字，就算掃盲了。當時掃盲工作非常熱絡，城市辦夜校、農村則在冬季集中掃盲，上上下下都很熱情，尤其是婦女認字是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事，但當時還沒有簡化字。到 1980 年時，官方的數字是中華民族平均只有小學 5 年級的水平。1964 年，統計文盲率下降到了 52%，但全國還有約有 3.5 億文盲，已經有了 8,300 多萬人脫盲，他們脫盲與簡化字的關係有，但是不大。到 1956 年 1 月份時，

國務院通過了〈漢字簡化方案〉正式公布了 515 個簡化字分 4 年逐步推出，其中有 54 個簡化偏旁，這時簡化字和繁體字並行。1964 年又公布了〈簡化字總表〉，增加了簡化字，共收錄了 2,236 個簡化字，之後簡化字成為法定文字，所有現代文件都必須使用簡體字，那時只剩下古文古體書可以用繁體字，也可以用簡體字。到 1965 年時，文盲率仍高達 50%。1965 年以後進入十年的文革時期，沒有統計數字，當時教育停頓，1976 年文革結束時，反而出了一批「半文盲」青年人，他們雖然識字，但達不到標準。

聯合國定義「文盲」和中國不同，中國完全以識不識字來認定，但國際上並不是以識字作為認定文盲的基準，聯合國定義的文盲有以下 3 類：

- 1、傳統文盲：他們沒法識字，如殘疾人、智障人…等，他們不具備識字能力。
- 2、符號識別障礙：例如，有些人學不會看圖表、看地圖…等，東西南北搞不清。
- 3、計算機應用障礙：沒法進行計算機學習，學不會用計算機來交流、管理，例如很多老年人就很難學會數位方面的應用。

文革之後國家開始步入正軌，可是當時全國的文盲仍然這麼多，還出現了一批半文盲，恨不得讓人立刻就脫盲，於是就大力的推動第二次漢字減化，稱為二減字，當時許多人不能適應，如「餐」寫作「𠂆」、「懷」寫成「忩」、「爆」寫成「(待補)」、「灌」寫成「沃」…實在太難認了，甚至連報紙都看不懂了，受到了整個社會的抵制，只得廢除。到 1980 年代改革開放以後，如果要再問，中華民族整個的學歷水平在哪？以官方數字來回答，就是小學 5 年級水平。也就是說人均受教育年數不足 5 年，這個文化水平也太低了。於是當時掀起了一陣學習熱潮，首先就是針對文化大革命當中在學而沒有真學到的這批初中畢業生(當時已沒有高中)，因為實際上很多人都達不到初中水平，於是就推出了「文化考試」，考過了才承認初中學歷，考不過的要到考過時才承認。以後就有了補高中學歷，補完了高中，又出現了函大、夜大、電大等一窩蜂的求學熱潮。我們要注意的是，這時簡化字已經在推行了，進入官方的狀態，所以可以說 1965 年到 1980 年這段時間，簡化字雖有作用但起不到絕對性的作用。1986 年，政府公布了〈簡化字總表〉，共 2,235 個字，廢止了二簡字，明確的把簡化字作為法定用字標準，這可說是第三階段。從此以後，不論今文、古文、標示、路牌、招牌…等都必須使用簡體字。

那麼有人說「簡化字是掃盲的頭號功臣」，我不這麼認為。我認為掃盲的頭號功臣是 1986 年公布的〈義務教育法〉。因為在該法推動之前，城市中適齡的兒

童都上學了，但在農村因為貧窮，上學的學費、課本作業本等雜費，孩子多的家庭負擔不起，而且需要孩子在家分擔家務幹活，因此很多適齡兒童是上不了學的，也沒人能強迫家長送孩子去上學。在〈義務教育法〉推行以後，只要適齡就一定要去上學，而且必須要去，一個都不許落下。這才是給掃盲吹來的強勁東風，家庭、社區、國家都要為此提供保障，開始時，少量的學雜費還要，後來學雜費全免，就沒有任何理由不上學了。所以，自 1986 年開始，這是真正推動無文盲社會的最大動力。當然，義務教育也沒法 100%，雖然已經有法可管，但是落實起來還是有一定的困難。例如邊遠地區，孩子本來就很少，沒法就地辦學，要集合起來還是遇到了很多的困難。到 2000 年，15 歲以上的文盲率就降到了 15% 以下；2011 年全國的中小學淨入學率已經接近 100%；2020 年第 7 次的人口普查，文盲率已經降低到了 2.67%，主要在貧困地區、偏遠地區和老年人，可以說脫盲工作基本上已經完成了。